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目的在于为公司的商业活动提供明确的道德指导和行为规范，确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和社会期望，维护企业良好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公司成为受尊重的半导体行业模拟与嵌入式解决方案的领行者。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全体员工均须遵守本规范，员工个人违反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的，其行为不代表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违规人员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商业道德委员会是商业道德规范的管理机构，成员包括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商业道德委员会负责审核及推进本准则在公司内的全面施行，对违反本准则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等。

### 第三章 信守商业道德准则

第五条 思瑞浦秉持崇高的道德准则，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活动，除了严格遵守各国当地的法律法规外，公司更加强调并要求所有员工深入理解并恪守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公司商业道德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一）应保持正直、诚信及敬业精神执行岗位职务；
- （二）应恪尽职守，同时坚决避免涉入任何违法或不当的行为；
- （三）不得参与或诱导他人进行任何可能损及忠于职守或专业判断的活动；
- （四）严禁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可能损害忠于职守或专业判断的赠品、礼品或款待

- (五) 严禁索要、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
- (六) 所有涉及公司或客户机密的信息都应严格保密；
- (七) 在使用公司或客户信息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不得为个人谋取私利，亦不得损害公司或客户的权益；
- (八) 禁止在公司外开展或参与造成直接和公司业务的竞争的活动；
- (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准备和保存公司文件及记录，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员工如不能确定其行为或所处状况是否符合公司商业道德规范时，应遵循以下原则来审查其正当性：

- (一) 公开该项行为是否会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 进行该项行为是否会被一般解释为对公正执行职务或专业判断造成影响。

#### 第四章 回避利益冲突

第七条 员工应避免造成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任何冲突或可能的影响。员工应主动并充分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互抵触的情况，并按照公司决策进行必要的回避：

- (一) 员工或员工的直系亲属（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等）与公司任何一家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公司有雇佣关系或在财务上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二) 有直系亲属同在公司内任职。

第八条 利益冲突处理原则。公司自收到员工主动申报其行为不符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时，第六条（一）由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理，必要时上报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第六条（二）由人力资源部商讨处理，原则上直系亲属之间不得形成直线或虚线汇报关系。人力资源部的处理方案应报人力资源部总监及员工所在一级部门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反腐败与反贿赂

第九条 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公司员工应遵守适用于中国及其他司法管辖

地区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英国《反贿赂法》（UKBA），以及公司反舞弊相关制度中对于反腐败与反贿赂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反腐败与反贿赂的举报途径。员工可以通过反舞弊相关制度中公开的举报邮箱，向审计部实名或匿名反映问题或举报任何可能的腐败与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举报和调查工作坚守保密原则，对举报人进行充分保护。

## 第六章 礼品与招待

第十一条 公司严禁收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购物卡、代金券、加油卡、飞机票等）、所有香烟、酒类及高价值礼品（价值人民币 300 元以上），收到必须退还，并进行台账登记。如收到低价值礼品（包括食品、饮料、纪念品等，价值人民币 300 元以下），在无法拒绝或退回礼物的情况下，需上交行政部按公司政策统一处理，并进行台账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接受或安排任何业务招待应符合一般常规商业礼节，不得过于频繁或造成大量不必要的支出，更不能让客户或供应商认为馈赠或招待是与公司建立或维持业务往来的条件。

## 第七章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执行

第十三条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守此准则，管理层应全力落实并确保其所属员工了解、接受并恪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所有员工对任何违反商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应保持警觉。当有疑问或发现任何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时，均有责任向商业道德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十五条 员工违反商业道德规范，公司将根据员工手册、反舞弊相关制度、奖惩规定等政策和具体违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十六条 期望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伙伴及其他有业务往来的各界人事都能了解并支持公司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审计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经 CEO 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